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预〔2016〕8号

关于批复 2016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6 年市本级预算已经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 年度预算项目

(一) 总收支预算。你单位 2016 年收入总预算 2689.63 万元。其中：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2420.3 万元，专项收入安排拨款 / 万元，其他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269.33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 万元，事业收入 /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万元，其他收入 /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

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2689.63 万元。

(二) 预算拨款具体构成: 工资福利支出 1368.6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4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49 万元, 项目支出 324 万元 (具体预算项目详见附件)。

二、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 依法组织收入。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各部门、各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加大收入管理工作力度, 积极组织各项收入, 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 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严禁违反规定, 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提高征收标准。对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方式变相继续收取。各项非税收入要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 严格预算执行。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 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 结合年度工作任务, 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不得擅自调整、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预算执行中, 除政策性因素外, 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 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 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金。市政府将定期对市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和考核。同时, 市财政将按照中央、省市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大结

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

（三）坚持勤俭节约。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不得超过上年规模。严格执行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经费管理办法，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要采取有力措施减低公务活动成本。

（四）推进预算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部门外，各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央、省和我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部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开2016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下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标准考核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湛江市财政局

2016年3月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9日印发

校对：王靖茗

2016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 市渔业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支出	
项目	2016年 预算	项目 (经济分类)	2016年 预算	项目	2016年 预算
一、预算经费安排拨款	2,420.30	一、基本支出	2,36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专项收入安排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1,358.68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269.3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46	三、国防支出	
四、基金预算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6.49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六、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324.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基金预算拨款		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324.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财政专户拨款		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9.62
九、事业收入		其他类项目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医疗卫生支出	42.03
十一、其他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066.11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56.8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9.63	本年支出合计	2689.63	本年支出合计	2689.63
十二、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十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十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十五、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689.63	支出总计	2689.63	支出总计	2689.63

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市渔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63.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2、公务接待费	11.29
3、公务用车费	50.1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16
（2）公务用车购置	

2016年湛江市市直单位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市渔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预算经费 安排拨款	专项收入 安排拨款	其他非税 收入安排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89.63	2,689.63	2,420.30		269.33						
基本工资	423.68	423.68	423.68								
津贴补贴	593.28	593.28	593.28								
奖金	182.04	182.04	182.04								
社会保障缴费	42.03	42.03	42.03								
绩效工资	44.58	44.58	44.5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07	73.07	73.07								
办公费	22.60	22.60	22.60								
印刷费	7.35	7.35	7.35								
咨询费	0.40	0.40	0.40								
手续费	2.40	2.40	2.40								
水费	11.00	11.00	11.00								
电费	21.20	21.20	21.20								
邮电费	39.11	39.11	39.11								
物业管理费	3.50	3.50	3.50								
差旅费	15.40	15.40	15.40								
维修(护)费	16.50	16.50	10.50		6.00						
租赁费	2.00	2.00	2.00								
会议费	9.75	9.75	9.75								
培训费	11.50	11.50	11.50								
公务接待费	5.30	5.30	5.30								
专用材料费	7.00	7.00	7.00								
劳务费	127.01	127.01	16.10		110.91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1.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9	55.19	54.30		0.89						

2016年湛江市市直单位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市渔业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其他资金		
		小计	预算经费 安排拨款	专项收入 安排拨款	其他非税 收入安排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交通费用	78.42	78.42	78.4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3	72.33	22.80		49.53						
离休费	70.25	70.25	70.25								
退休费	348.78	348.78	348.78								
奖励金	0.59	0.59	0.59								
住房公积金	156.87	156.87	156.87								
专用设备购置	1.00	1.00	1.00								
其他支出	244.00	244.00	142.00		102.00						

